

打造政策法规发布平台

构建社会和谐宣传窗口

第503期

工会主席任期未满，劳动合同不得终止

由终止与其的劳动合同？

【案情简介】

2013年6月13日，李某到某陶瓷公司工作，担任管理职务，双方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至2017年6月11日。2015年10月8日，镇总工会根据陶瓷公司工会的选举，同意李某担任陶瓷公司工会主席。同时李某仍然继续担任公司管理职务。2017年5月6日，陶瓷公司发通知函给李某，决定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李某对此提出异议，认为其担任公司工会主席的任期未满，公司不应与其终止劳动合同。李某不服，遂申请仲裁，要求陶瓷公司支付违法终止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争议焦点】

在工会主席任期未满的情况下，用人单位能否以“劳动合同期满”为

【处理结果】

仲裁委员会经审理，认定陶瓷公司终止与李某的劳动合同属于违法终止，裁决陶瓷公司支付李某违法终止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案例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劳动合同期满，有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由此可见，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终止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是受到一定限制的。李某担任工会主席对终止劳动合同的限制则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

下简称《工会法》）第十五条规定：“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者五年……”。第十八条规定：“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限；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李某与陶瓷公司的劳动合同期限至2017年6月11日止。按照一般用人单位的理解，劳动合同期满，陶瓷公司完全可以终止与李某的劳动合同。但是因为2015年10月8日，镇总工会根据陶瓷公司工会的选举，同意李某担任工会主席，而工会主席的任期最少要3年，故李某与陶瓷公司的劳动合同至少应当自动延长至2018年10月7日。陶瓷公司通知李某期满不再续签劳动合同，显然没有考虑到李某担任企业工会主席，故陶瓷公司以“劳动合同期满”为由终止与李某之间的劳动合同，

明显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工会法》的相关规定，应当认定为违法终止。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按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陶瓷公司违法终止与李某的劳动合同，应当向李某支付违法终止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一般大家都知道，女职工在劳动关系上有特殊保护。这个案例告诉我们，其实包括工会主席在内，企业工会委员在劳动关系上也是有特殊保护的。除了案例中所提到的劳动合同期限有特殊保护外，基层工会的非专职委员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参加会议或者从事工会工作，在每月不超过三个工作日的情况下，工资照发，其他待遇也不受影响。

（宜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姜伟）

劳动讲堂



图说新闻

近年来，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利用各类扶贫资金在省定经济薄弱村——和平村建起了3000多平方米标准化厂房，生产充气类户外休闲用品，帮助200多名低收入农民在家门口就业增收。

戚善成/摄

我省35个统筹地区工伤保险费率降半

本报讯（鑫华）本月初，南京市、无锡市本级、徐州丰县等35个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费率在国家规定的现行费率基础上降低一半。吴江、常熟、昆山等15个统筹区的费率降低20%。降低费率的期限暂执行至明年4月30日。

工伤保险由单位缴费，缴费比例根据单位的工伤风险等级确定，一般缴费比例在0.5%到2%之间。为进一步减少涉企收费、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我省按国家统一规定，自今年5月1日起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在保持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23个月的统筹地

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下调费率期间，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合理支付月数范围的，停止下调。

截至去年末，全省72个工伤保险基金统筹地区中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的有15个，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含）以上的有35个，总共50个统筹地区具备实施阶段性降低费率的条件。

在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同时，我省将加大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力度，进一步做实缴费基数，优化参保结构，最大可能增加基金收入。

我省启动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项目

本报讯（罗刚）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着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创新思维、战略眼光和开拓精神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复合型高层次人才，打造一支适应江苏高质量发展需要的领军型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队伍，我省将启动实施江苏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项目，并从即日起面向全省选拔培养对象。

据悉，培养对象的选拔范围为全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或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省内国有大中型企业分管人力资源工作负责人或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首期培养对象计划选拔50名培养对象，培养周期为2年。该项目以能力素质培养为目标，以创新创业、促进产业发展为目的，因材施教、学以致用，实行集中培训、学习考察、个人自学、课题研究、跟踪管理、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建立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全面提升培养对象的综合素质。学员学习期满，完成规定课程，经考试考核合格者，由省人社厅颁发江苏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证书，纳入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进行统一管理，并直接认定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对个人及所在企业在各类人才项目予以重点扶持和政策倾斜。

连云港举办第三届技能状元大赛

本报讯（连人社）第三届连云港技能状元大赛暨百万技能人才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活动日前在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举行。此次大赛共设12个竞赛项目，有1万多名职工报名，经过各单位、各县区的层层选拔，2900名选手参加了预赛，最终360人获得决赛资格。

近年来，连云港市大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推进产学研结合，强化职业技能鉴定，培养了一大批高技能人才，为加快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目前连云港高技能人才总量达15万人，每万名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600人，位列苏北第一。

南京向5.6万名毕业生发放租房补贴

本报讯（罗刚）记者从南京市人社局了解到，高校毕业生住房租赁补贴政策实施至今，已经为5.63万名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发放租房补贴计2.94亿元。

发放租房补贴，可以有效减轻大学生在南京稳定就业和初次创业的生活压力。为了方便大学生申请，南京市人社局不断优化申请流程，确定了“互联网+政务”智慧服务的理念，围绕“一个平台受理，并联审批，直接发放到人”的要求，让申报补贴“不出门”、让材料审核“不跑路”。

无锡高新区顶尖人才团队最高资助1亿元

本报讯（梦雪）为进一步推动高层次人才与高质量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搭建更具影响力的引才聚才平台，营造更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无锡高新区近日正式发布《关于实施“凤凰人才计划”的意见》，力争到2020年全区人才总量达到28.5万人，其中高层次人才6.5万人，全力打造无锡创新人才、高新企业和创新平台三个“最密集区”。

《意见》提出，对于顶尖人才团队项目，根据项目不同的发展阶段给予总额不超过800万元（含投资）的扶持资金及创业投资资金，提供不超过2套人才公寓，3年免租金；其中，特别重大的团队，最高可给予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扶持经费；对创业领军成长项目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成长奖励；自主申报入选“省双创团队”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才中心日前组织多家企业赴中国科大“揽才”。优厚的企业待遇+区级人才引进政策，吸引了不少毕业生的目光。邵世新 陈玲/摄

打造江苏产才融合新格局

信息窗

东台市

创新“政校企”合作 构建人才培养新模式

今年以来，东台市人社局组织协调各方力量，积极创新“政校企”合作的高技能人才多元化培养模式，拓宽高技能人才培养渠道。一季度，全市举办高技能人才培训班18期，共培训551人，其中471人获得电工、焊工等国家职业资格高级工证书。

据介绍，东台市积极发挥企业技能型人才培养的主体作用，推行“企企”合作培养模式，在场地、设施、设备都具备培训条件的企业集中开办电工高级工培训班。发挥培训学校各自的培训优势，推进“校企”合作培养模式，开展高技能人才“定向培训”和“订单培训”，鼓励支持职业院校和社会培训学校与企业联合开办高级工培训班。发挥部门间的协作配合效应，推进“政政”合作培养模式，人社、教育等部门联合开展高级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等职业技能培训。

吴昊东 朱海涛

人才聚则产业强，产业强则郡县兴。纵观国内外历史，产业高地形成过程总是伴随着人才集聚：硅谷凭借一流的创新创业环境，集聚世界各国科技人员超过100万人，在成为美国信息产业人才高地的同时，也带动了软件、移动通信产业迅猛发展。深圳依托腾讯、华为等龙头企业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深创业，带动互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蓬勃发展，产值规模占全国的八分之一。

近年来，江苏高度聚焦产才融合发展，着力强化产业部门和人才部门联动，相继出台“科技创新40条”“人才新政26条”等系列政策，产业和人才“同频共振”的融合集聚效应充分释放，呈现“产业聚人才、人才兴产业”的生动局面，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才融合发展高地。

苏州工业园区通过设立纳米科技领军人才创业工程“绿色通道”，在纳米技术领域共集聚国内外院士团队16个、国家“千人计划”专家72人、省“双创”人才70人、省“双创”团队6个，在成为全国纳米人才最集聚区域的同时，也成为国内纳米技术产业集聚度最高的园区，产值近1000亿元，被列为全球八大纳米产业集聚区之一。

泰州通过实施“113医药人才特别计划”，在生物医药领域共集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超过3000人，其中“两院”院士5人、外籍院士2人、国家

“千人计划”专家47人、省“双创”人才100人、省“双创”团队8个，不仅形成生物医药高层次人才集聚高地，更是成为全省生物医药产业的新地标，医药工业产值占全省的39.1%。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着力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的新要求，江苏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发出了“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动员令，都对产才融合发展赋予了新内涵。江苏作为我国新兴产业发展的前沿阵地和高层次人才集聚的创新高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人才思想，进一步推动产业发展和人才发展深度融合，打造江苏特色的产才融合新格局，为“两聚一高”新实践和“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有力支撑。对此，提出以下四点建议：

提高“新工科”人才的有效供给。相对于传统的工科人才，战略性新兴产业更需要工程实践能力强、创新能力高的高素质复合型“新工科”人才。因此，应推动省内高校尤其是理工科院校调整学科布局和专业结构，设立智能制造装备、先进复合材料、节能减排工程等“新工科”专业，将其纳入省重点专业进行培育建设，鼓励相关高校与企业共建实习实践基地，提高“新工科”人才的有效供给。

实现创新人才的“精准引进”。目前，我省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规划、

标准、示范项目等已逐步制定并在各地实施，资金、资源等要素也不断聚集到重点领域，但在高端人才引进方面，仍缺乏相应的顶层设计。因此，应将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的精准引进纳入人才工作重点，依托专业智库绘制重点领域全球领军人才地图，搭建人才信息大数据平台，为重点领域的精准引才提供“定向导航”。

推动产业人才的“融合创新”。突破产业发展瓶颈，必须也只能依靠人才来解决。应针对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需求和重点领域，以省内高校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为载体，依托在苏院士、千人专家等行业领军人才，牵头组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瞄准国际前沿技术开展攻关，解决关键技术“卡脖子”问题，加强我省在新兴产业领域基础性、前沿性的技术积累。

加强军民融合人才的教育培养。军民融合是强军之策、兴国之举，加快军民融合人才的教育培养，可以更好发挥国防军事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我省应利用军工院所密集的独特优势，围绕智能机器人、纳米材料等产业领域，鼓励省内国防科工院校与地方企业共建军民融合人才培养基地，在人才培养上形成国防科工教育资源与地方企业实践经验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

（南京理工大学江苏人才发展战略研究院 周文魁）